#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21〕80号

##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庆元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庆元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已经第46次县政府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庆元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1 -

附件

### 庆元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我县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丽水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 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县交通 运输局对农村公路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形成数据库,定期调 整更新并及时对外公布。

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 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 的公路。

-2 -

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 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不包括村 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 原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保持路基、边坡稳 定,路面、构造物完好,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二、职责与体制

(一)庆元县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范畴,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的责任部门和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提升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养护资金筹措、拨付机制,保障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和使用正常。

(二)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养护与 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起草编制全县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会同 县财政局、发改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上报农 村公路养护年度建设计划和经费计划;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

— 3 —

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 查、考核、评定。

2.负责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管理,按省市县有关规定组
 织养护项目审查、立项与验收有关程序。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路政管理的具体工作,会同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指导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

4.负责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年度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养 护市场及养护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开展养护与管理技术培训, 指导并监督管养责任单位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工作。

5.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重大自然灾害和公路突发公共事件,保障农村公路畅通。

6.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路况、交通情况等有关数据的调查统 计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路况及桥隧技术状况评定。定期发 布全县农村公路动态信息。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其行政区域内乡道、 村道建设、养护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明确乡道、村道公路管理机构,筹措和管理乡道、村道
 公路建设、养护资金,配备稳定的专职工作人员;健全建设、

养护与管理责任制,落实、指导其所属公路管理站和村民委员 会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及养护。

2.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县道养护工程和应急抢险工程的政策处理与协调工作,对农村公路养护所需的取砂、取石、取土、取水等事项给予支持和协助;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县道、乡道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负责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

3.负责乡道、村道受灾公路抢修和修复工作,确保本辖区内公路安全畅通。

4.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做好乡道、村道路况及桥隧技术状况
 评定工作。结合评定结果做好乡道、村道年度日常养护及村道
 养护工程预计划,并报送县交通运输局。

5. 积极开展文明公路、四好农村路等创建工作,负责农村 公路爱路护路宣传工作。

6. 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相关工作要求。

(四)村民委员会在县交通运输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指导下,做好村道的建设、养护与管理相关工作。

三、公路养护

(一)农村公路养护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农村公路不得交付使用,不列入养护计划。

(二)农村公路养护包括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是指农村公路的大中修工程。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是指农村公路的小修、保洁、绿化管 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三)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按县、乡、村三级管理:

县道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乡、村道大中修工程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其他养护工程 由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村道日常养护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规 定负责,并接受县交通运输局监督、指导。

(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由县级交通运输局会同同级 财政、发改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并报省、市 级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五)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应当建立"标准明确、企业自检、 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确保农村公路养护工 程质量。

交通、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监督管理。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交通运输局应当 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特点,建立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养 护作业单位和养护人员严格执行养护作业操作规程。 (七)农村公路养护应当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 智慧化、市场化方向发展。鼓励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用新技术、 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逐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 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各种综合养护承包方 式,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农村 公路养护工程按规定实行招投标,鼓励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 村公路捆绑招标、农村公路养护实行分片捆绑招标,鼓励通过 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 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八)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时,应当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在 作业区间或者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警示 标志,采取以下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1.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安全标志服;

2. 养护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3. 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作业的,现场应当设置反光醒目警示 信号;

4. 养护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九)农村公路的管养责任单位应使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 技术状态,保持路基稳定、路面平整、路面整洁、排水畅通、 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完好。宜林路段绿化齐整,对桥梁、隧道、

急弯、陡坡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逐步 完善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农村公路交通中断或严重损 坏时,县交通运输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 员会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通行。

(十)县道和乡道的绿化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村道绿化可因地制宜,自行实施。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绿化树木;确需更新砍伐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十一)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加强对沿线生态环境和植被的保护,减少水土流失,及时收集、 清理养护废弃物。

(十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以及 各有关部门要为农村公路养护的取砂、取石、取土、取水,提 供便利条件。

(十三)县交通运输局及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 农村公路养护资料档案数据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民委员会和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 有关资料档案的统计上报工作。

#### 四、养护资金筹措及管理

(一)县政府按照"县乡筹措、省市补助"的原则,建立 由省级奖励补助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县政府 一般预算以及其他资金共同组成的多渠道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筹措机制。

(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包括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资金和 养护工程资金。实际执行中如有结余,可以滚存使用。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由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县财政一般预算以及其他资金组成,用于农村公路的大中修、 提升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应急抢险。养护工程项目预算 除省级统筹安排每年每公里县道 35000 元、乡道 22000 元、村 道 10000 元标准外,差额部分由县财政解决,所需经费按照规 定纳入县政府年度预算安排。

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资金由省、市、县财政一般预算以及 其他资金组成。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不低于以 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5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7500元、 村道每年每公里4500元标准执行。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投入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省级财政一般预算补助:县道年公里4500元、乡道年公里2500元、村道年公里2000元;

2.县政府预算安排:县道年公里10500元、乡道年公里5000元、村道年公里2500元;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筹措 乡村道日常养护资金和投工投劳,保证乡村道日常养护的基本 需求。

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应随农村公路里程的增加和地方财 力的增长逐步增长。进一步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机制,赔付 资金全部用于灾毁修复,保费全额列入县财政预算,专报专支。 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点整治工程和安防设施修复经费列入县财 政预算,专项申报,专项列支。

(三)县交通运输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 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监督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专款专用。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向当地群众公 布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四)企业和个人捐助的资金,应当在尊重捐助企业和个 人意愿的前提下,由接受捐赠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养 护。

(五)县财政局和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 用监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 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 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 等情况进行审计。

#### 五、路政管理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利用和挖掘农村公路。

需要占用、挖掘、跨越、穿越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 控制区的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交通 运输局审批。

需要占用、挖掘、跨越、穿越村道的涉路施工活动,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协议。 协议应当明确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时间、村道恢复要求、安 全防护措施、违约责任等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在签订协议前,应当征求有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

涉路施工活动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同时征得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

(二)县道、乡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

村道按照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三米的范围确定 建筑控制区,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局部路段可以少 于三米。村道建筑控制区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和当 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并向社会公告。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县道、 乡道和符合公路技术标准的村道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改建 和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11 -

(三)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倾倒或者堆放废土、垃圾及其他非公路养护施工材料;
2.占路集市贸易、摆摊设点、设置棚屋、当晒场或打谷;
3.堵塞水道、挖沟引水、种植作物;

4.采石、取土、沤肥;

5. 擅自设置路障、设卡收费;

6.侵占、损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交通安全标志、
 公路附属设施;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四)农村公路的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可以用于群众休闲娱 乐、体育健身、小型车辆停放等公益用途,县交通运输局会同 相关部门编制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利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 准并对社会公告后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公路以及公路检测、 养护等需要利用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桥下空间使用人应当按 照要求腾退和撤出。

(五)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轴载质量必须符合公 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禁止超限运输车辆在四级及四级以下技术标准的农村公 路上行驶。因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确需在三级 以上技术标准的农村公路行驶的,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交通运输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许可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时 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 六、监督检查

(一)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依法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 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应纳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二)县交通运输局及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检查监督。

七、附则

:

(一)建在农村的不属于农村公路的单位专用道(含公共 工程专用道)的养护与管理,由其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庆元县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庆元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庆政 发〔2010〕25 号)同时废止。

-13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 14 —